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寄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並列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有效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總數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盈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156,594,405股 (100%)	0股 (0%)	156,594,405股 (100%)

* 僅供識別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468,820,000股。賣家及其聯繫人士(包括融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02,60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6%)。彼等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資格對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合共為1,166,214,000股。

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騰佳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騰佳先生(主席)、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黃佳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張建琦博士及梁彤纓博士。